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京台高速公路通道支线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含南通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4月2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京台高速公路通道支线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含南通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5月1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京台高速公路通道支线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含南通支线）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闽侯县与福清市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全长 35.3 千米，其中：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长 26.8 千米，采用设计速度 100 千米每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南通支线段长 8.5 千米，南通互通至文山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 100 千米每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文山枢纽至天水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 80 千米每小时，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5 米。项目总投资 146.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0.37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均采用货币化补偿。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工程、隧道工程、改移工程、配套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临时中转场和施工便道等。总征占地面积 340.6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97.24 公顷，临时占地 43.4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458.5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71.45 万立方米，填方 487.13 万立方米，利用方 252.46 万立方米，余方 231.86 万立方米。余方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依规开展统筹调配处置。表土剥离 34.73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

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0.69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涉及的南通镇和青口镇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改移工程区、配套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等 10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消力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中分带绿化、植草护坡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台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雨水排水管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互通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消力池、透水砖、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互通景观绿化、中分带绿化、植草护坡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隧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急流槽、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隧道进出口绿化、植草护坡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改移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边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6. 配套设施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管网、截水沟、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

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8. 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苫盖与绿化等临时措施。

9.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挡土墙、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10.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与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6402.9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942.24

万元，方案新增 7460.7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6786.16 万元，植物措施 5029.95 万元，监测措施 159.38 万元，临时措施 2785.52 万元，独立费用 833.4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1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7.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69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